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歐建承

訴訟代理人 林宗穎律師

被告 張韋丞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陳育良

法官 劉彥宏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瓊英